

郑州市财政局2026-2028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9



征集人：郑州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5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6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郑州市财政局拟对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2. 联系人：牛文艳
3. 联系方式：67180708
4. 联系地址：兴华南街 39 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9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项目概况：郑州市财政局拟选聘 15 家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为郑州市财政局提供相关服务。

3.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3.3 采购范围：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支出标准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等（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3.4 项目预算金额：3500000 元/年

3.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7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3.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郑财框架采购-2026-9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500000	15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元)： 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线上不见面开启。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按每家入围单位 5000 元收取。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1 采购人（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项目联系人：康淑敏

联系方式：0371-67173236

5.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5.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项目联系人：康淑敏 联系方式：0371-671732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市
1.2.1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1.2.2	项目预算金额	3500000 元/年
1.2.3	资金来源	详见“征集公告”
1.3.1	采购范围	详见“征集公告”
1.3.2	支付标准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和入围单位的响应报价。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详见“征集公告”
1.3.4	服务质量	详见“征集公告”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征集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数量：15 家 注：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9 家时取 15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9 家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1.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

		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即按照本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规定“基础计费标准”的百分之收取。 例如：计划按照基础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则：响应总报价即为 90%；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将承担一切不利于自身的责任。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九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

	要求	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1.2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ZZTF 格式）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1.1	开启时间、开启方式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方式和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线上不见面开启。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

		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组成为 <u>1</u> 人（含）以上单数。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人数：5 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	按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采用轮候、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 无特殊原因，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并经委托人同意，本轮不再安排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二、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8.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8.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l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否决投标处理。 (5) 采购要求中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7)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8.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 F.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	---

		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J. 根据“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K. 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L.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M.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N.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 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按每家入围单位 5000 元收取。 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19189318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11060600018120553417 行号: 301491000525
8.5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

		法承担不利后果。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史岩、李田田。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

8.6	其他说明	①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②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8.8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文件中与征集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类别、项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

1.2.1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支付标准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期限、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支付标准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3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4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7.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8 响应文件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8.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

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1 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方式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3）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3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通过相关媒体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经上级部门审计后的日常维护清单中的单价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

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	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信用查询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违法失信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单个包段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中的要求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8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规定
11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规定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45分
条款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认识和理解（5分）	1. 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的，得5分； 2. 对预算绩效管理有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的，得3分； 3. 对预算绩效管理不甚理解、介绍的内容陈旧、不符合现阶段情况的，得1分； 4. 有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10分）	1. 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主评人、专家）、资源配置清晰且服务流程具体、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服务内容较详实，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工作部署、人

			员安排（含主评人、专家）、资源配置较清晰，服务流程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 3. 服务内容基本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主评人、专家）、资源配置基本清晰，服务流程基本具体，切实可行的得6分； 4. 服务内容不详实、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主评人、专家）、资源配置不清晰，服务流程不具体，切实可行一般的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制定有包括上述所有内容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制定有包括上述所有内容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关键节点有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内容完整，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3. 制定有基本包括上述所有内容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各阶段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关键节点只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内容比较完整、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 4. 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各阶段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可行性差，得2分； 5. 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未能包括上述所有相应内容，各阶段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明显的缺陷，得1分； 6.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服务承诺（履约便利度）（5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到岗承诺、执业质量承诺、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承诺、服从安排承诺等内容），得5分； 2.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能够提供驻场服务，可以配合采购

			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得 3 分； 3.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未承诺能够提供驻场服务，得 1 分； 4.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4分）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保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的（提供供应商相关管理制度的扫描件），得4分。 6 个方面有部分缺项的，每缺一方面减 1 分，本项得分减完为止。
		进度保障措施（4分）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4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业务操作流程（4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4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业务操作流程的不得分。
		风险管控措施（4分）	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4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风险管控措施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4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4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4. 未提供档案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 (45分)	供应商业绩（15分）	根据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所承担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各类业务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每提供 1 份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提供 1 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每提供 1 份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相关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提供 1 份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相关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附承接项目委托合同（或协议）及成果资料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需显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②供应商业绩与项目主评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③如成果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主评人（5分）	1. 项目主评人证书（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主评人在高级（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三种证书中同时具备任意两种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主评人业绩（2分） 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的相关材料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每类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附承接项目委托合同（或协议）及成果资料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需显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主评人名字、否则不予认可。 ②供应商业绩与项目主评人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 ③如成果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25分）	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主评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 1.5 分，最多得 12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主评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3 分。 注： ①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 3 个月供应商连续为相应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所持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同一人员最高得分证书有两个及以上的，仅就一种证书计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响应报价相同,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相同,采取评审小组投票的方式确定入围资格。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合同编号：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财政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的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郑财框架采购-2026-9
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4.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下简称委托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下简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4. 征集文件;
5. 响应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_____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_____(3)_____

- (1) 直接选定
- (2) 二次竞价

(3) 顺序轮候：按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采用轮候、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第六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单个服务项目的评价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和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2、年度评价

服务周期 1 年后，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第一服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末 2 位的供应商在第二年的服务期不再委托服务项目，且不参加第二服务年度的考核，同时将作为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第二服务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末 2 位的供应商，将作为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中介机构（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服务费用计取标准：按如下标准的*乙方的报价费率收取服务费。

①计件费用标准上限

计费依据	超额累进费率计费	最高费率（‰）
绩效评价对象的资金规模	不超过 100 万元的	8‰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4‰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0.6‰
	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0.4‰
	超过 1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部分	0.1‰
	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	0.015‰

②计时费用标准上限：

序号	人员类别	最高收费限额（元/天）
1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2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50
3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00
4	助理人员	300

备注：1. 供应商计费不得高于上述基础收费标准。

2. 具体项目收取服务费须按征集人要求商定，原则上不超过以上计费标准。

2、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协议约定服务费用）。

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 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90%；考评结果为中（80 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7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60%。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1.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乙方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5）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1.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

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主评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

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在协议关系存续期内，乙方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要在三日内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甲方。对于乙方违法失信行为情节轻微的，甲方可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或乙方未按要求报送违法失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正在履约的委托协议，或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给予赔偿；
- 4、乙方应严格遵守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有关法律规定，对服务过程中获取或得悉的任何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对该类数据的存储、管理、使用和删除等行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框架协议、委托协议和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做好落实；
- 5、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财政局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郑州市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39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

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财政局

委托方(乙方): _____

鉴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绩效评价工作。

二、委托的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一)主要内容:评价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果情况;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评价范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乙方能力进行确定。

(二)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 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三、完成时限

乙方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委托事项总体工作要求。
2. 对评审意见或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3. 对委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4. 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5. 制定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督导。
2.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3.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4.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5. 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签约双方承诺遵守《郑州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委托服务费用

（一）本委托工作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 _____。

（二）服务费用：系用于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受托工作完成，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对乙方受托工作开展综合考评，经甲方考评验收通过，甲方根据考评结果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90 日内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受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费用的调整：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90%；考评结果为中(80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7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60%。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受托工作,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解决。

八、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协议关系终止,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协议相关的采购招标文件、通知、确认书、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综合考评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名称（盖章）：				
委托业务：				
受托机构：				
工作起讫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费用： 元				
综合考评情况				
考评要点	分值	主要考评内容和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组织管理	30			
（一）人员配备	12			
1. 人员结构合理性	6	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满足工作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相关领域专家，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最多扣 6 分。		
2. 人员组织管理	6	（1）投标或响应文件拟投入人员实际到位的，得 3 分，未到位 1 人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2）项目组成员稳定，得 3 分，未经委托方同意自行调换项目组成员，每调换 1 人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二）组织实施	12			
1. 实施程序规范情况	4	（1）工作态度端正认真、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得 1 分； （2）沟通协调及时顺畅，得 1 分； （3）及时反馈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得 2 分； 存在有悖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及执业准则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2. 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4	按照委托协议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得 4 分，延期一周以内扣 2 分，延期超过一周的，本项不得分。		
3. 内部质量管理情况	4	（1）质量控制落实到位、工作质量总体良好，得 2 分； （2）召开方案论证会和结果论证会，得 1 分，论证会有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的，得 2 分。		

（三）工作纪律	6	根据工作纪律情况核定分数。其中：违反回避制度的，本项不得分；没有遵守保密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二、业务质量	70			
（一）工作方案	30	（1）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现场调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不具体、不全面，难以获取调研数据的，酌情扣分，最多扣 5 分； （3）工作方式方法与对象实际情况相匹配，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与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等联系密切相关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最多扣 5 分； （6）指标体系设置情况 10 分，其中： ①绩效指标及权重设置科学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指标设计与项目相匹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③遵循问题导向并细化核心指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④指标解释清晰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⑤指标评分标准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二) 报告成果	40	(1) 工作成果质量 20 分，其中： ①报告结构完整、要素齐备、内容详实、附件完整，得 8 分，每缺失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②数据真实、准确，逻辑清晰，得 6 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③分析透彻清晰，得 6 分，每有一处分析不透不实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④若委托方对工作结论不认可，该项整体不得分。 (2) 发现的问题及成因 10 分，其中： ①问题表述清晰准确、归纳总结合理、依据充分，得 5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②原因分析到位，找准问题的体制性、政策性、管理性成因且责任清晰，得 5 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3) 相关意见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操作性强，得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可行性低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否决指标(一经查实一票否决，直接零分)		有不良执业记录，被有关管理部门查处吊销执照的；转包、分包委托项目（事项）的； 违反相关廉政纪律要求的； 被审计查出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出具虚假报告的； 违反保密纪律引起不良后果的。		
总分	100			

说明：考评结果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9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80$ 分）、“中”（ $8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60$ 分）和“差”（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配合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能转变,保障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现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入围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

1.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范围: 郑州市财政局委托的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重点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支出标准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等。

2. 入围第三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机构数量: 15 家。

二、技术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拟订工作实施方案, 报委托人审定。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并全程接受委托人督导。

3. 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 对提交的评审意见或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 按照协议或合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7.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涉及各种领域, 在服务过程中需各种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评估人员进行评估和评价, 项目团队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相关人员组成。

(二) 服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绩效管理服务应符合《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认识和理解: 对预算绩效管理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 能够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 介绍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各环节、各相关方及预算管理理念的相互作用。

2.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征集人服务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详实、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工作部署、人员安排（含主评人、专家）、资源配置清晰，服务流程具体，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目标明确，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均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4. 服务承诺（履约便利度）：有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到岗、执业服务质量、工作期间提供驻场服务、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安排等内容的承诺。

5. 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规章和包括财务管理、质量控制、时效控制、风险控制、保密、技术档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6. 进度保障措施：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制定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

7. 业务操作流程：结合对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及预算绩效管理不同阶段特点的理解，阐述预算绩效管理不同工作内容的工作思路及方法，提出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8. 风险管控措施：有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包括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详细方案和应对措施。

9. 档案管理措施：有切实可行的档案管理制度、良好的档案存放环境和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资料存放达到法定的储存年限，并且档案资料具有可追溯性。

10. 拟派项目团队：由主评人及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应阐述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包括组织结构，拟派主评人、项目团队人员所具备的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相关的专业能力、证书等内容。

11. 其他内容。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即按照本征集文件所规定“基础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几收取。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所有基础收费标准报出综合费率。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将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2 供应商计费不得高于下述基础收费标准。

1.3 基础收费标准

①计件费用标准上限

计费依据	超额累进费率计费	最高费率（‰）
------	----------	---------

绩效评价对象的资金规模	不超过 100 万元的	8‰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4‰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0.6‰
	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0.4‰
	超过 1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部分	0.1‰
	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	0.015‰

②计时费用标准上限：

序号	人员类别	最高收费限额（元/天）
1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2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50
3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00
4	助理人员	300

备注：1. 供应商计费不得高于上述基础收费标准。

2. 具体项目收取服务费须按征集人要求商定，原则上不超过以上计费标准。

2. 服务时间：2 年

3.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业务委托协议）签订，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第三方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支付不同比例的合同价款（协议约定服务费用）。

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90 分 $>$ 得分 ≥ 8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90%；考评结果为中（80 分 $>$ 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70%；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支付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60%。

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服务团队：每个单项合同服务时，派出团队除主评人外，必须有至少一名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或资产评估师证书的人员。

7. 验收方式和程序：

7.1 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7.2 验收程序：

成交人完成工作、实现总体目标，根据要求提交验收报告、技术报告后一次性验收。

8. 验收内容

8.1 技术履约内容：按照委托项目中的“技术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8.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委托项目中的“商务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9.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10.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册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贵方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 (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人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响应承诺书
5. 技术部分
6. 商务部分
7.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 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财政局 2026-2028 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本征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基础计费标准”的_____%。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主评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为综合费率报价，例如：计划按征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基础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则：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为 90%。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
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财政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郑州市财政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响应承诺书

郑州市财政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参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 项目主评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主评人	项目类别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方法 ”中要求的业绩类别填写。

供应商业绩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主评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相关材料

(四) 项目主评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主评人	项目类别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方法 ”中要求的业绩类别填写。

项目主评人业绩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主评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相关材料

(五)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3.4.5 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五)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 _____), 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的供应商, 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_____%, ☐已达到/☐未达到, 80%以上(根据所填百分比, 在“☐已达到”或“☐未达到”中选择唯一一项, 并使用“☒”的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2. 本单位承诺, 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 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 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 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 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 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六)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